

第四章

有關連的補償

上班候命工作津貼

4.1 「上班候命工作」在政府內部是指職員須於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留在其工作地點候命，但不一定須要執行職務。「上班候命工作」有別於「隨時候召」，後者是指職員須於其慣常工作時間以外隨時候召，但無須留在其工作地點候命。在政府服務「上班候命工作」係視為實際工作，而「隨時候召」則不然。目前，職員所擔當的上班候命工作倘若超逾其規定的慣常工作時數，而未能獲得補假作償，則該員可獲發給按照一般逾時工作津貼率計算的津貼。另一方面，職員在「隨時候召」期間是不能獲得津貼的。此等措施對紀律人員及非紀律人員均適用。

4.2 常委會在諮詢文件中曾徵詢現行支付「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的措施是否恰當；如若不然，又應如何加以修改。

4.3 若干回覆者提議，超逾規定工作時數的「上班候命工作」應給予一般的逾時工作津貼作償，而「隨時候召」亦應給予津貼，但比率則較一般逾時工作津貼率為低。

4.4 由於上班候命工作的職員通常毋須在整段時間內執行職務，常委會認為以一般逾時工作津貼率計算補償，實屬過高。常委會因此建議給予非紀律部隊人員上班候命工作的津貼率應為一般逾時工作津貼率或酬金率的一半，而給予紀律部隊的此類津貼率，則為所建議的紀律部隊特別津貼的一半。倘若職員在上班候命時間內獲派執行工作，由實際工作開始便有資格領取正式的逾時工作補償或特別津貼。常委會又建議，領取上班候命工作津貼，其資格及條件應一如其他形式的逾時工作補償受到同樣規則的限制。

4.5 常委會認為發給津貼予隨時候召職員的提議，理由欠缺說服力，故不建議改變現行措施。

輪班工作津貼

4.6 根據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第一號報告書）第三十八段所作建議，若一個職級有百份之七十五或以上的人員須輪班工作，該職級的薪級應予調整以作抵償；其他未能獲得此種調整的職級，其個別職員如須輪班工作，則可獲發給輪班工作津貼。領取該項津貼的資格，其截分點一向均根據逾時工作津貼的截分點，即總薪級表第二十三點。

4.7 輪班工作津貼是根據每個曆月所做的「不定時工作時數」計算。「不定時工作時數」是指在星期一至星期六由晚上八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及在星期日與公眾假期內的當值時間。該項津貼有兩種計算率，其一適用於每月「不定時工作時數」在二十五至四十九小時之內者，其津貼率為總薪級表第一點的百份之六；其二適用於每月「不定時工作時數」達五十小時或以上者，其津貼率則為總薪級表第一點的百分之十二。

4.8 常委會諮詢文件所徵得的意見，一般均着眼於支付輪班工作津貼的行政程序。若干回覆者認為，領取輪班工作津貼的資格，其截分點應與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資格相同。

4.9 常委會覺得，將領取輪班工作津貼及領取逾時工作津貼兩者的資格繼續連繫在一起，並無充分理由。現行做法是：凡薪級頂點在總薪級表第三十七點以下的職級，倘若有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的人員須輪班工作，其薪級可獲調整。因此常委會建議月薪在總薪級表第三十七點或以下的職員亦應有資格領取輪班工作津貼。但常委會於檢討政務及專業職系的工作性質和責任水平後，認為該等職系人員不應獲得輪班工作津貼。

4.10 常委會對計算該項津貼現時所根據的準則尚有若干保留。雖然目前並無建議修改，但擬對該項問題進一步考慮。

颱風當值津貼

4.11 現時颱風當值津貼，其領取資格及津貼率均與逾時工作津貼相同。在熱帶風暴襲港期間，須繼續當值而未能回家的職員，倘符合資格，均可支取颱風當值津貼。此外，如該等職員在颱風期間當值超逾其規定的工作時數，更可支取逾時工作津貼。常委會所獲得的資料顯示，此項措施私人機構一般亦採用。

4.12 在常委會接獲的意見書中，部份主張所有在總薪級表內的職員均應有領取颱風當值津貼的資格。此外，亦有人提議紀律部隊亦應有資格領取該項津貼。

4.13 常委會認為釐訂領取颱風當值津貼資格所根據的原則應為：當大部份其他職員可以歸家避風，而當值者或上班報到者却要受苦犯險，理應獲得補償。至於當值的時間是否超逾其規定的工作時數，則關係不大。因此常委會覺得沒有理由繼續維持颱風當值津貼與逾時工作津貼二者之間一向的聯繫。常委會認為領取颱風當值津貼的資格應擴大至所有中層職員即在總薪級表第三十七點或以下的職員，皆可獲得颱風津貼。至於政務與專業職系職員，常委會認為鑑於彼等的工作性質及責任水平，不應獲得該項津貼。此外，紀律部隊亦不應獲發該項津貼。常委會並建議現行的颱風當值津貼率維持不變。